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重计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逮捕时间 \_\_\_\_\_

涉嫌罪名 \_\_\_\_\_

侦查中发现另有的重要罪行 \_\_\_\_\_

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开始时间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 
(副 本)

××检××重计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院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号逮捕决定书  
以涉嫌\_\_\_\_\_犯罪批准/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，  
侦查中发现其另犯有\_\_\_\_\_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决定自\_\_\_\_年\_\_\_\_  
月\_\_\_\_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

××检××重计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院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号逮捕决定  
书以涉嫌\_\_\_\_\_犯罪批准/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，侦查中发现其另犯有\_\_\_\_\_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决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我宣告。

犯罪嫌疑人：\_\_\_\_\_

宣 告 人：\_\_\_\_\_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期间，发现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，决定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，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行换押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通知看守所使用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；第二联由负责公诉的部门附卷；第三联向犯罪嫌疑人宣告后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附卷。